

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遂工改办（2019）4号

关于印发《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县各相关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驻工改办〔2019〕14号）文件精神，现将《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操作，维护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驻政办〔2019〕5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遂平县行政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审批管理平台）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建设的联合审批平台，连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第四条 审批管理平台接收“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和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推送的项目登记信息进行关联，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审批。

第五条 遂平县大数据局负责审批管理平台的建设实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工作，各级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督导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联合审批工作；其他具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联合审批业务工作。

第六条 审批管理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平台操作流程

第七条 建设单位通过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申报，或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驻马店站点的工程项目联审入口进行网上申报，综合受理窗口对项目申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把关。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主动宣传推广互联网申报工作，引导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完成项目申报，对确不具备网上申报能力的，应主动帮助申请人完成项目申报。

第八条 建设单位首次申报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四个审批阶段依次进行申报。对于每个阶段内未受理且需补正的事项，再次申报时按照具体事项进行申报。首次申报可通过网上申报系

统办事指南模块了解该项目每个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

第九条 各阶段牵头部门和审批部门根据项目申报信息，开展联合辅导，确定申请人当前阶段需要办理的所有事项，形成项目申报“一单清”，申请人按照“一单清”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进行申报，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申报材料可以共享使用，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审批结果材料作为审批部门间流转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单，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上传，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按照“一单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后，由综合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则由审批管理平台自动将申报信息按照审批事项归类并分发给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通知发送给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报的材料由窗口统一收件，再由各审批部门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的流程进行审批，最后由窗口统一发件。建设单位也可以选择通过审批管理平台自行打印审批结果文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登陆审批管理平台网上申报系统查询各审批阶段或单个审批事项的办理进程和审批结果等信息。

第十四条 网上审批实行“首录负责制”。首次录入平台的

材料，按照“谁办理谁审核”的原则，由相应审批部门的受理人员负责核对原件，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性负责；平台已经审核录入的电子文件，审批部门可不再审核原件。

第十五条 审批管理平台按照每个审批阶段设定阶段总时限，同时对阶段内单个审批事项也设定审批时限。从阶段接件或事项接件后开始计时，到阶段办结或事项办结计时结束。办结前被退回的审批事项，阶段审批计时暂停，该事项计时终止，建设单位再次提交申请时，重新计算审批时限。补正等特殊环节暂停计时。

各阶段牵头部门应严格把控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相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等各环节的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完成阶段审批或事项审批后，审批管理平台会自动将审批结果发送给建设单位。不予批准的事项，审批意见会通过审批管理平台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审批管理平台将自动记录各审批部门意见反馈时间及内容。

第十七条 网上审批通过后，出具的电子签章文件与书面形式文件具有同等的行政效力。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网上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办结等情况受行政监察部门监督。各级行政监察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据各自职责，通过平台对网上审批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依法

行政、办事效率等情况实施电子监察。

第十九条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加强对本阶段内事项审批督导工作，对审批管理平台亮灯预警的事项进行催办和督查。其他审批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在审批管理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遂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